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对太原代表团教科文卫类 第1716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舒建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支持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广大社会应急力量在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物资转运、科普宣教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我省应急救援体系的补充。应急管理厅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一系列工作举措。

一、关于加强业务培训的问题。应急管理部正在制定的《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对社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建设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分类分级、测评要求和建设管理等都有了明确的规定。下一步，我厅将继续搭建训练演练培训平台，支持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联合演练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实战能力和专业技能；利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协调系统》，智能匹配灾区需求与社会应急力量能力特长，提高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响应效率。

二、关于加大宣传力度的问题。我厅高度重视社会化应急救

援队伍的宣传引导，协调新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报道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宣传党和政府的支持引导社会救援队伍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我厅联合省文明办、团省委、省民政厅、省交通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红十字会拟印发的《山西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对做好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相关工作的宣传报导和典型选树工作做了制度性安排。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加大社会救援队伍的正面宣传力度。一是宣传好党和国家关于支持社会救援队伍规范有序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使社会救援队伍组织者参与者及时全面了解政策法规，清晰厘定自身法律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规范自身组织管理，依法合规参与救援。二是大力宣传表现优秀的社会救援队伍，积极报道应急救援中涌现出来的英雄人物和先进典型，提升社会公众对社会救援队伍的认同感和信任感。三是加强对公众宣传应急知识和技能，提高全社会自救互救技能和水平。

三、关于落实资金扶持的问题。省政府办公厅拟印发的《山西省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办法（试行）》文件，对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灾害救援中物资和装备损耗、人员、交通等费用补助、补偿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使救援队伍在完成救援任务后，装备及物资能够得到及时补充，队伍不伤“元气”保持“战斗力”。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支持社会化应急队伍发展的建议很有参考价值，对推进这项工作很有帮助。感谢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

心和支持。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5月16日